

臺南市永康區西勢國小 112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給獎評選辦法

一、依據：

- (一) 112 年 3 月 7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20308994 號。
- (二) 臺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二、主旨：

- (一) 注重學生發展多元適性潛能，落實五育均衡之教育理念。
- (二) 鼓勵學生培養良好品格情操，健全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
- (三) 透過公開表揚，獎勵有具體事蹟表現之傑出畢業生。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各國民中小學。

五、給獎對象：臺南市各國民中小學 112 學年度畢業生。

六、給獎名額：市長優學獎、市長語文獎、市長科技獎、市長藝術獎、市長體育獎、市長嘉行獎、市長勵志獎。為本校畢業班級數乘以 3 倍為上限，且不得重複給獎予同一人，如評審未達審查委員半數同意者，得從缺之，若有剩餘名額，概由審查委員會彈性調配。 (為鼓勵多元發展，市長獎不與議長獎、校長獎、家長會長獎及其他獎項重複領取原則)。除市長優學獎外，其餘獎項以年級為單位進行審查作業。

七、給獎項目及評選標準如下，各項目之名額，由本校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委員會決定之：

- (一) 除市長優學獎及市長獎勵志獎外，其餘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他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合計數。
- (二) 市長優學獎：以在學期間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每班 1 名。(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
- (三) 市長語文獎：在語文領域方面(如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或具備官方單位語言認證者)有傑出表現。(總成績要在各班前 60% 以內才得申請)
- (四) 市長科技獎：在數學及自然與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兩個領域各占百分之五十。(總成績要在各班前 60% 以內才得申請)
- (五) 市長藝術獎：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總成績要在各班前 60% 以內才得申請)
- (六) 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總成績要在各班前 60% 以內才得申請)
- (七) 市長嘉行獎：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八) 市長勵志獎：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
- (九) 其他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如附表一)

- 1、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

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 ①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第一名可得6分，第二名可得5分，第三名可得4分，第四名可得3分，第五名可得2分，第六名可得1分，獎狀採計至第6名止。
- ②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2。
- ③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3。
- ④校內比賽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
- ⑤團體獎部分依第1目至第三目折半給分。

2、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 ①依第七點第九項第一款第1目至第3目名次折半給分，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 ②團體獎部分依本款第1目折半給分。

(十)得獎名次非以第七點第九項第一款第1目頒發者，其得獎名次對照如附表一；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各校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審查委員會依照實際情形予以比照認定之。

(十一) 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需經本校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

八、申請方式與期限：每位學生限提一件

(一) 申請方式：除市長優學獎外，其餘獎項採學校推薦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並由本校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且擇一項目給獎。

(二) 申請期限：113年5月24日(五)止

九、傑出表現之日期採計與積分計算方式

(一) 日期採計

1. 從一年級入學到113年5月17日。(申請期限前五日)
2. 比賽成績未能於上述日期領到獎狀或其他證明，列印足以證明之文件，請指導老師或班級導師協助認證其獎項，經相關處室主任確認核章後，仍予以認定。

十、本校遴選時應成立「本校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審查委員會」，成員應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六年級學年主任及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且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審查委員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之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為該給獎項目之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十一、評選過程應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並作成會議紀錄留校備查。

十二、獎狀、獎牌由教育局統一印製提供，獎品由本校購買，並由學校業務費項下支付。


十三、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 得獎名次對照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特優	優	甲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備註：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得由本校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承辦人： 劉致寬
教師兼註冊設備組長

教務主任： 陳秋伶
教師兼教務主任

校長： 黃淑燕
臺南市永康區西營國民小學校長

臺南市永康區西勢國小 112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給獎評分表

獎項	比例	學科分數比例：30%	特殊表現分數比例：70%						
市長語文獎		語文領域成績(含國語、英語、本土語言三科)	各項比賽積分計算表						
市長科技獎		數學成績 50% 自然成績 50% (一二年級採生活成績)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市長藝術獎		藝術與人文成績 (一二年級採生活成績)	1. 國際性比賽	18	15	12	9	6	3
市長體育獎		健康與體育成績	2. 全國性比賽	12	10	8	6	4	2
市長嘉行獎		綜合領域成績 日常生活表現中有敬師孝親及助人義行等方面傑出表現者	3. 直轄市、 縣市性比賽	6	5	4	3	2	1
市長勵志獎		處於逆境且具服務奉獻、足堪表率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不採計學科分數)	縣市級以上之團體賽	依照 1 至 3 類比賽折半給分(X0.5)					
各學年分數比例：			☆民間團體主辦(獎狀須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依照 1 至 3 類比賽折半給分(X0.5) (民間個人累積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一年級：10%			民間團體主辦之團體賽(獎狀須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依照 1 至 3 類比賽折半給分(X 0.25) (民間個人累積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二年級：10%			校內比賽	3	2.5	2	1.5	1	0.5
三年級：15%			校內之團體賽	1.5	1.25	1	0.75	0.5	0.25
四年級：15%			得獎名次對照表						
五年級：25%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六年級：25%			特優	優	甲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補充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類比賽：掛縣市長名---縣市級比賽。非掛縣市長名---民間比賽(縣市政府、縣市長核發，有市府公家機關證明) • 計分屬政府主辦、委辦或合辦比賽之獎狀需具備<u>辦理文號</u>與<u>政府機關關防</u> • 獎狀、獎盃獎牌上須有學生之姓名(相關名冊佐證) • 市長特別獎學科分數計算到六年級下學期 • 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得由本校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 市長獎不與議長獎、校長獎、家長會長獎等獎項重複領取為原則 • 若比賽有寫國際或全國，但為縣市政府關防，請自行提供秩序冊或相關證明，以供證明採計，否則以縣市計算。(國內五縣市以上為全國，三個國家以上為國際) 						

臺南市永康區西勢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語文、科技、藝術、體育】申請表

六年__班__號姓名：_____ 學校推薦 家長申請編號：_____ (由教務處填寫)

申請項目	語文獎	科技獎	藝術獎	體育獎	*一人最多可以推薦二項，申請二項者，請填寫二張申請表。 *審核結果只能擇一，不得重複給獎，請註明得獎意願順序。 *只申請一項者，請於意願順序打V。
意願順序					

- 備註：1、依據南市教課(一)第1110545872號公文公定：市長獎不與議長獎、校長獎、家長會長獎等獎項重複領取為原則。
 2、該學習領域畢業總成績佔30%，特殊表現成績佔70%。
 3、「得獎名次」參照【臺南市西勢國小112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給獎評選辦法】名次對照表。若比賽給獎名次之名稱或排序與下列不同，請參考及檢附該比賽給獎辦法。
 4、比賽應
 ①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②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5、比賽成績之團體獎項一律折半給分。如要採計為全國或國際賽，請自行出示秩序冊或相關證明文件，以供證明。
 6、未符合上述規定之特殊表現，提交「本校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
 7、佐證資料請附正、影本，並依『比賽類別』先後順序排列。正本請放入資料夾，影本請裝訂於此表後繳交。
 8、送件截止日期：113年5月24日(五)前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並簽名，逾期不候。
 9、補送件時間：5/31(五)中午12:00前，限5/24前已送件者補件且需要先填寫補送件申請表，經委員會同意後統計分數。

★比賽成績計算表：

得獎名次 比賽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申請人 自填分數	初審	複審
		冠軍、特優 金牌	亞軍、優等 銀牌	季軍、甲等 銅牌	殿軍、佳作				導師 核定分數	審查小組 核定分數
國際 比賽	個人獎項 (填次數)	18分	15分	12分	9分	6分	3分			
	團體獎項 (填次數)	9分	7.5分	6分	4.5分	3分	1.5分			
	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須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個人獎項 (填次數)	9分	7.5分	6分	4.5分	3分	1.5分			
	團體獎項 (填次數)	4.5分	3.75分	3分	2.25分	1.5分	0.75分			
全國 比賽	個人獎項 (填次數)	12分	10分	8分	6分	4分	2分			
	團體獎項 (填次數)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須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個人獎項 (填次數)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團體獎項 (填次數)	3分	2.5分	2分	1.5分	1分	0.5分			
縣市 級 比賽	個人獎項 (填次數)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團體獎項 (填次數)	3分	2.5分	2分	1.5分	1分	0.5分			
	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須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個人獎項 (填次數)	3分	2.5分	2分	1.5分	1分	0.5分			
	團體獎項 (填次數)	1.5分	1.25分	1分	0.75分	0.5分	0.25分			
校內 比賽	個人獎項 (填次數)	3分	2.5分	2分	1.5分	1分	0.5分			
	團體獎項 (填次數)	1.5分	1.25分	1分	0.75分	0.5分	0.25分			
申請人簽章：_____ 導師簽章：_____ 審查小組簽章：_____ 合計										

★審查委員會審核後成績：(下表由審查委員填寫)

獎項	成績計算		總分
獎	學科成績()分x30%	比賽成績()分x70%	分